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##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签署后，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广中茂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、陈文团先生及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泽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陈秀玉女士、陈文团先生与铭泽投资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协议各方

##### 1、委托方

甲方1：陈秀玉

甲方2：陈文团

##### 2、受托方

乙方：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“甲方1”、“甲方2”合称“甲方”；“甲方”、“乙方”合称“双方”）

#### （二）协议内容

鉴于：

甲方、乙双方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甲方将合计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）42,039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6.87%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。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就双方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# 第一条 协议解除

1、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。自解除之日起，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。

2、双方同意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、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就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。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，一方对所负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得就对方所负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。

### 第二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方签字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 第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，各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申请。

### 第四条 违约条款

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、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、交付并履行本协议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政府命令；亦不会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二、上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的签署对公司影响

上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》签署前后，各方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 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 比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表决权比例
陈秀玉	39,297	15.77%	0	39,297	15.77%	15.77%
陈文团	2,742	1.10%	0	2,742	1.10%	1.10%

铭泽投资	0	0	16.87%	0	0	0
------	---	---	--------	---	---	---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签署后，铭泽投资不再持有天广中茂股份表决权，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合计拥有天广中茂 42,03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 16.87%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、铭泽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